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0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33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2.1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000

保薦人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釐定發售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2.17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68港元，儘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較低價格。倘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每股2.1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即每股1.68港元至每股2.17港元)。在該情況下，最遲會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將價格調整至低於指示價格範圍的公佈，倘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該等申請。倘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倘若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並只會(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註冊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